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胡珮詩

相 對 人 樺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永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3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6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台幣2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6期債票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3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印鑑證明正本及同意書正本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公司變

01 更登記表等影本及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之同意書、
02 印鑑證明等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，核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5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